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

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9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19 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及 3 名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